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289號

原　　告　林志誠
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
複代理人　莊承融律師
被　　告　新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家欣
被　　告　陳清祥
　　陳金洲
上三人共同　陳琮涼律師
訴訟代理人
被　　告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邱香盈
　　陳啟仁

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就原告受讓抵押權滅失之損害額有補充鑑定之必要，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命原告於民國一0九年十月三十日前以書狀陳報三家以上具備無形資產鑑定能力與實務經驗之機構到院，俾利本院為補充鑑定之指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